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26531775

承辦人及電話：陳志如(02)26531829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096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家字第10400260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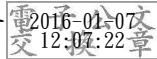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總統104年12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46761號公布
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4年12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467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224期(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六都)、教育部、內政部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交通部、財政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科技部、經濟部、本部各單位、全國性身心障礙團體、部屬身障機構、部主管身障機構

副本：本部社會及家庭署



裝

訂

線